考 场 规 则

**第一条** 应试人员开考前30分钟可凭准考证和身份证经监考员查验无误后进入考场，持其它证件者不得进入考场。遗失身份证者，必须在考前持贴有与准考证同底照片的公安机关户籍证明，到所在考区人事考试部门办理准考手续。应试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及身份证放在桌面右上角，以备查对。

**第二条** 应试人员除携带水笔、签字笔、2B铅笔、橡皮擦等文具外，不得将各种电子、通信、计算器、存储器、书籍、资料等物品带入座位。已带入考场的物品应按监考员的要求放在指定位置（如有遗失，后果自负），否则，视为作弊，该科目（场次）考试按零分处理。考试期间应试人员不得传递任何物品。

**第三条** 开始考试30分钟后，应试人员不得入场；考试期间，不得提前交卷、退场。

**第四条** 应试人员接到试卷后，先检查页码，确认无误后，必须首先在答题卡（纸）或试卷规定的地方填写姓名，填写（涂）准考证号、科目代码等信息，听到统一铃声后开始答题。应试人员不得在试卷上做与答题无关的任何标志。

 **第五条** 应试人员不得要求监考员解释试题，如遇试题字迹不清楚、页码序号不对、字迹模糊或答题卡有折皱、污点等问题，应举手询问。

**第六条** 考试规定需在答题纸上书面作答的，应试人员应使用黑色字迹水笔或圆珠笔作答，字迹要清楚、工整，用铅笔作答的按零分处理；需在答题卡上填涂作答的，须使用2B铅笔填涂，未用2B铅笔填涂的答题卡造成无法机读由考生自己负责，试卷按零分处理；答案未在规定部位书写或填涂的无效。

**第七条** 应试人员应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考场安静。禁止在考场内吸烟，严禁交头接耳、抄袭他人答案或传递试卷（答案），不得窥视他人试卷、答题纸（卡）及其他答题材料。

**第八条** 考试结束铃响，应试人员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将试卷和答题（纸）卡反面向上放在桌面上，经监考员清点允许后，方可离开考场。应试人员不得将试卷、试题本、答题卡（纸）和草稿纸带出考场。

**第九条** 应试人员应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接受监考员监督和检查。对无理取闹、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试工作人员的，按有关纪律和规定处理。

**第十条** 除本考点主考、副主考，本考场监考、流动监考、巡考人员外，其他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**第十一条** 应试人员违反本规则或有其他违纪违规行为，将依据《江西省录（聘）用考试应试人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》予以处置。